

合同编号: SZAB 202500401 号

# 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2025 年)

甲方: 睢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河南睢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睢县南环路中段路北

乙方：河南睢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建业公园里 6 幢

法定代表人：胡兴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妇幼保健院物业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07）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概述

1.1 服务内容：睢县妇幼保健院安全保卫服务。

1.2 服务期限：叁 年。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 1.3 服务标准

1.3.1 乙方向甲方院区每天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

1.3.2 服务时间段内，乙方应在甲方的院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 17 名保安人员，在院区内开展保安业务。保证正常的院区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1.4 服务方式：专职保安员。由河南睢州保安服务公司直接派驻保安员，保安员年龄 18-60 周岁，经过专业培训，着装规范、装备齐全、持证上岗。

## 第二条 具体要求

### 2.1 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管理等要求:

2.1.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服务的法定资质,保证具备履约资格及能力条款,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1.2 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服务而委派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应为乙方员工。

2.1.3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岗前专业培训,具备甲方工作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熟知甲方工作要求和相关标准。

2.1.4 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8-6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前科,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2.1.5 服务人员执勤期间必须佩带橡皮棒等安全保卫设备,必须着装整齐,仪表端庄,礼貌待客,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秉公办事,文明执勤,执勤期间不准会客、睡觉、饮酒、误岗、漏岗,不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不准酒后执勤,发现上述现象或者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同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应付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2.1.6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2.1.7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不得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

2.1.8 服务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对发生的事故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1.9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甲方工作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不扰乱甲方工作秩序，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2.1.10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查询与自身岗位不相关的内部文件，乙方应与所有在甲方驻场的服务人员签订服务承诺书并在甲方备案，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及其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人员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工作，如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1 乙方驻守甲方保安人员执勤用电警棍、橡皮棒等防暴器具由乙方负责购买，产权归乙方所有；保安人员岗亭、休息室等由甲方负责解决。

2.1.12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间向甲方备案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资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学历证明等。

## 2.2 乙方服务职责

乙方应按照第 2.2.1 项约定履行服务职责

2.2.1.1 负责督促保安对院区及其周边的治安巡视工作，维护院区正常的就医秩序。

2.2.1.2 负责院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院区内的不良行为。

2.2.1.3 对突发性事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保卫。

2.2.1.4 服从院方负责人管理，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2.1.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2.2.2 办公场所服务职责

2.2.2.1 负责人员、车辆出入和携带物品的查验登记等门卫管理工作。

2.2.2.2 负责维护院区出入口秩序，确保院区出入口的安全、有序、畅通，

2.2.2.3 负责车辆的停放指挥及相关工作。

2.2.2.4 负责办公场所夜间安全巡逻工作。

2.2.2.5 负责围墙、周界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等防范设施的安全巡视和保护工作。

2.2.2.6 有义务配合甲方负责对上访、滋扰、围堵等重大特殊情况的先期应急处理，及时引领安置相关人员，迅速联系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导，避免发生纠纷。

2.2.2.7 负责先期消防报警，治安报警、异常情况报告等治安及消防应急处理工作。

2.2.2.8 负责值班室及其周边卫生清扫、整理工作。

2.2.2.9 负责安保器具及其安全使用设施的保管工作。

2.2.2.10 负责甲方交办的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2.2.11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3.1.1 保安员 17 人，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费用包含保安员工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培训费和服装的费用，甲方提供日常的办公与生活费用，包括水、电，办公场地等。

3.2 合同年总服务费 416000 元，月服务费 34667 元。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初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城隍分理处

银行地址：睢县中央大街与睢州大道交叉口

户名：河南睢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5203010400075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2MA9KE8LP8K

地址：睢县城郊乡建业公园里 6 幢

电话：刘红岩 13592381986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3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3.4 如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或实际服务范围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如服务区域范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或比例、执行政策等)，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费用标准或其他相关事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按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通知乙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予配合；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导，提出管理意见。

4.2 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4.3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和提出的服务计划，月度服务报告等文件资料。

4.4 甲方应按服务项目需要,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4.5 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协助乙方完成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逾期每月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 1%的滞纳金。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5.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工作给予支持。

5.3 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积极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保证服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干涉、处理甲方的其它任何业务。

5.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状况,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有权对甲方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协助甲方制定有关防火、防盗、防事故措施。



5.6 乙方应指派\_\_\_\_\_负责与甲方进行及时报告联络,并监督、协调合同的执行,人员若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业务管理、安全保卫、考勤管理、考核办法、信息保密、服务规范,风险控制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工作设备建立清单,负责日常设备的使用和妥善保管。

5.8 乙方应负责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考核,每月到服务网点检查不低于 3 次保安执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9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将其指定到甲方场所进行服务的服务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服务人员临时请假,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替岗,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空缺服务的时间按日扣减服务费用,并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等整改要求。

5.10 乙方服务人员作案或参与作案,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不当言行引发投诉及纠纷,由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薪金待遇按月定期发放,并按有关规定为驻场人员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无故拖延或恶意克扣。

5.12 乙方服务人员应忠于职守,高度警惕,认真履行职责,当保卫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挺身而出,勇于斗争,果断制止。

## 第六条 转包、分包

6.1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保安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寻求与第三方合作。

6.2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保安服务实施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第三方。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世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加密、监销等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天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7.4 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因为保安人员履行本职责不到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8.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若乙方更正和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根据保安服务范围及工作事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发生。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决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诉讼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合同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对本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第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按规定报备及存档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如有变更、终止或解除，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2.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